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作为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按照通知要求对挂牌公司2021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进行专项披露。

一、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及代码 | 节水股份；835283 |
| 公司法定代表人 | 韩永骞 |
| 公司属性 | 国有控股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200005650980339 |
| 挂牌日期 | 2015年12月30日 |
| 总股本(股) | 150,000,000 |
| 注册地址 | 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松江街218号 |
| 办公地址 |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华惠路矩城华亿广场瑞禧商务中心8层 |
|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 李小林 |
| 联系电话 | 0431-80792810 |
| 传真及电子邮箱 | 0431-80792826 ; Jsgf835283@163.com |
| 所属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 E 建筑业-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E482 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E4821 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 |
| 主要产品或服务 | 节水灌溉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推广、咨询服务以及节水灌溉设备、管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农用机械、农膜的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电 |

| | |
|-------|---------------------------------|
| | 站设备销售；新型防渗及防护材料、新型沥青及混凝土建筑材料销售。 |
| 控股股东 | 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 |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专项核查的组织、人员安排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对本次活动高度重视，于2022年1月1日至4月20日期间（以下简称“核查期间”）开展了核查工作，核查范围主要包括：一是挂牌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二是挂牌公司机构设置情况；三是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四是挂牌公司决策程序运行情况；五是挂牌公司治理约束机制；六是挂牌公司在公司治理情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核查总结。

三、核查情况

（一）挂牌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1. 挂牌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建设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的章程、各类制度等文件挂牌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

公司于公司章程中约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利润分配等事宜，但暂未单独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 挂牌公司未建立制度的具体情况及规范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

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增加投资者保护条款，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审议相关议案，公司拟定于全面复产复工之后对应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需要，择机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二）挂牌公司机构设置情况

1. 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文件，挂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挂牌公司董事会共7人，无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共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6人，其中3人担任董事。公司2021年度召开股东大会8次。

2. 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存在的特殊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文件，2021年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不存在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挂牌公司不存在董事会、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存在增加临时议案的情况，公司增加临时议案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3. 挂牌公司专门委员会等机构的设置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章程等文件，挂牌公司未设置专门委员会。

4. 挂牌公司在机构设置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1年度，挂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机构设置健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1.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任职履职的基本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董监高简历等文件，检索中国执行信息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挂牌公司有董事 7 名（无独立董事），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能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挂牌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况，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的情形。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或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挂牌公司不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的情形。挂牌公司董事长不存在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挂牌公司总经理不存在兼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2021 年度，公司存在一位董事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且该名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2. 挂牌公司在董监高任职履职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1 年度，公司存在一位董事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同时该名董事存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该情形违反了挂牌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2021 年度公司未对该事项进行整改，拟于全面复产复工后尽快整改。

除了上述董事外，2021 年度，挂牌公司董监高均已及时在股转系统备案，相关公告均已经及时披露，其余董监高完成相关股转系统任职要求后，均已正常履职。

（四）挂牌公司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1. 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的基本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文件，2021 年挂牌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13 次，监事会 4 次，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规定。挂牌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实际履职时不存在超越授权范围代行股东大会、董事会职权的情形。2021 年挂牌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8 次，其中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 0 次，其中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董事会的会议 8 次，召集人为监事会的会议 0 次，召集人为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的会议 0 次；2021 年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经核查公司 2021 年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当年度公司股东大会未行使过征集授权。2021 年挂牌公司不存在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存在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情况。

2. 挂牌公司在决策程序运行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1 年度，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均正常运行，除一位董事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同时存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的情形外，未发现在决策程序运行方面存在相关问题。

主办券商将积极督促该名董事勤勉尽责或要求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更换董事。

（五）挂牌公司治理约束机制

1.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的特殊事项

经查阅挂牌公司召开的三会文件等文件，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挂牌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挂牌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形；挂牌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情形；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控股股东单位人员不存在在挂牌公司财务部门及内部审计部门兼职的情形。挂牌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现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 监事会履职过程中存在的特殊事项

经查阅挂牌公司监事会等文件，监事会不存在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不存在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不存在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3. 挂牌公司在治理约束机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1 年度，挂牌公司在治理约束机制已正常运行，机制健全，未发现在治理约束机制方面存在的相关问题。

四、挂牌公司在公司治理情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挂牌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的相关公告及定期报告、核查已获取的部分挂牌公司银行流水及银行明细账及与年度审计机构签字会计师进行了解，挂牌公司 2021 年不存在被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挂牌公司违规担保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的相关公告、定期报告、征信报告、访谈记录以及内部决策等文件，挂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三）挂牌公司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三会会议文件、访谈记录、关联交易公告、关联合同、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文件、2021 年年度报告等文件，挂牌公司 2021 年存在关联交易情况，但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

（四）挂牌公司及有关主体违反公开承诺、内部控制缺陷、虚假披露和内幕交易等特殊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有关主体出具的公开承诺、对外披露公告、内部控制制度、月度问题清单等文件，2021 年度，挂牌公司及有关主体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内部控制缺陷、虚假披露和内幕交易等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接受他人表决权委托的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名册等文件，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接受他人表决权委托的情况。

2.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质押的有关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的股东名册、信用报告等文件，挂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不存在股份冻结及股份质押的情况。

3. 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股东名册等文件，挂牌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该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

六、总结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未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的规定，对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时，公司一位董事任职履职存在违反挂牌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况。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于全面复产复工后尽快整改。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在内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挂牌公司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治理约束机制四个方面存在除上述问题外的其他问题；在决策程序运行方面，公司不存在部分股东大会未设立单独计票及网络投票的问题。

2021 年度，未发现挂牌公司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5日

